

第4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教学目标】

| 思政目标 | 能力目标 | 知识目标 |
|--|--|---|
| (1) 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秩序； (2) 树立正确的招标投标意识； (3) 树立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 | (1) 能正确运用招标投标法律的有关规定分析相关案例； (2) 能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投标文件的编写； (3) 能应用所学的招标投标的法律责任规范自己的行为 | (1) 了解《招标投标法》施行的时间及适用范围、招标投标的目的； (2) 熟悉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原则、建设工程招标的主要类别、招标组织形式； (3) 掌握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标准、招标方式和招标投标的法律责任 |

【学习要点】

- (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原则；
- (2) 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 (3) 建设工程招标的主要类别及组织形式；
- (4) 建设工程投标文件的组成；
- (5) 开标的程序、废标的概念；
- (6)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责任。

【思政案例五】

思政目标：树立正确的招标投标意识。

思政情怀：公平竞争。

思政内容：2021年，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的黄某某等人为达目的在苍南县苍南大道、站前大道和中心湖公园改造工程的招标过程中，采用串标、围标的方式违法违规投标，涉案的金额高达上千万。六名参与责任人员被判处串通投标罪。



思政案例五：公平、法治

【情景导入】

某单位就某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现初步确定标底为 3200 万元。在招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

在招标单位将招标文件等发给获得投标资格的 5 家单位时,规定各投标单位应在收到招标文件 10 天内,对招标工作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误,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之后招标单位又将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部分加以补充,补充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发到各投标单位所在地;并借此机会通知各投标单位,若有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情况,必须在开标前 3 天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否则视为无效。

发放招标文件后,招标单位召集投标单位召开预备会,并在会后 2~3 天组织投标单位勘查现场;拟定的评标机构总人数为 6 人,其中技术专家 2 人,投资分析及评估专家 4 人;开标会拟定在原投标截止日的第二天召开,唱标顺序按照各单位的投标顺序,对于未中标单位决定不返还投标保证金。

请思考:整个招标投标的过程有哪些不妥之处? 并更正。

4.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概述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公平竞争机制,进行建设工程项目发包与承包时所采用的一种交易方式。

通过招标投标,招标单位可以对符合条件的各投标竞争者进行综合比较,从中选择报价合理、技术力量强、质量和信誉可靠的承包商作为中标者签订承包合同,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也有利于防范建设工程发承包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腐败现象。



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宣
传

4.1.1 我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我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它的进步和发展与整个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息息相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经历了起步阶段、规范发展阶段、不断完善阶段。

1. 起步阶段

(1) 1980 年 10 月 17 日,国务院在《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中首次提出,为了改革现行经济管理体制,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竞争,对一些适于承包的生产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可以试行招标投标的办法。

(2) 1981 年,吉林市、深圳市率先开展招标投标工作试点,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1983 年 6 月 7 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现分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布《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试行办法》。

(3) 1984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颁发《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提出“大力推行工程招标承包制”,“要改革单纯用行政手段分配建设任务的老办法,实行招标投标”。

(4) 1984年11月20日,国家计委(现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联合制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全面拉开了我国招标投标制度的序幕。从此以后,招标管理机构在全国各地陆续成立,我国许多省市的建筑工程和公共设施工程普遍开展了招标投标活动。

(5) 1982年开工建设的云南省鲁布革水电站建设项目,是我国第一个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进行国际公开竞争性招标投标的项目。该项目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被誉为中国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对外开放的窗口。1990年底建成后,鲁布革工程创造了14项全国纪录,先后荣获了“国家优秀勘察(金质)奖”“国家优秀设计(金质)奖”和“建筑工程鲁班奖”。

2. 规范发展阶段

20世纪90年代,全国各地普遍加强对招标投标的管理和规范工作,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招标方式从以议标为主转变到以邀请招标为主,这一阶段是我国招标投标发展史上最重要的阶段。

(1) 1992年12月30日,建设部(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3号令《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正式发布。

(2)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3)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随着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我国各省市陆续出台了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以及相关的地方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政府文件。

3. 不断完善阶段

(1)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2) 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3) 2013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4) 2015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5) 2017年3月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行第一次修订。

(6) 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颁布经修改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 2017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颁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8)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作出修改,本决定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

(9) 2018年3月1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行第二次修订。

(10) 2019年3月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行第三次修订。

这些法律法规的修订及细化,将必须招标和必须公开招标的范围以法律的形式加以明确,将招标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工程招标已从单一的土建安装延伸到道桥、装潢、建筑设备和工程监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

4.1.2 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原则

《招标投标法》第5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这一规定是指导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准则。

1. 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是指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外,信息必须公开,以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透明度,即招标信息、招标程序、招标过程、评标标准、中标结果都应该公开。

2.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招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应保证所有投标人平等竞争。

3. 公正原则

公正原则是指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按照同一标准平等地对待每一位投标人,而且双方地位平等,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

4.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是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该项原则要求当事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诚实守信,不得有欺诈背信的行为。

4.2 建设工程招标

4.2.1 建设工程招标的概念

建设工程招标是招标单位就拟建设的工程项目发出要约,对邀请参与竞争的承包(供应)商应进行审查、评选,并择优作出承诺,从而确定工程项目建设承包人的活动。它是招标单位订立建设工程合同的准备活动。建设工程招标与投标是发包方、承包方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的第一个重要环节。

4.2.2 建设工程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1. 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范围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①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必须招标
的工程项
目规定

③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1)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2)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2. 必须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额度)

2018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文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 ①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②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③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3. 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2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①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 ②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③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 ④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 ⑤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⑥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14年8月经修改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201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正式实施,该条例进一步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中规定,在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探索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

4.2.3 建设工程招标的基本条件

1. 招标单位必须具备的条件

- (1) 招标单位必须具备民事主体资格。
- (2) 招标单位自行办理招标,必须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3) 不具备招标评标组织能力的招标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4) 招标单位必须办理招标备案手续。

2. 招标工程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通常包括立项批准文件和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规划许可证。

(2) 工程建设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3) 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2.4 建设工程招标方式

《招标投标法》明确规定了招标方式有两种,即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议标不是法定的招标方式,然而,议标作为一种简单、便捷的招标方式,目前仍在我国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行业被广泛采用。



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条件、方式

1. 公开招标

《招标投标法》第10条规定:“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公开招标也叫开放型招标,是一种无限竞争性招标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时,招标单位通过在报纸、专业性刊物上发布招标通告,或借助其他媒体说明招标工程的名称、性质、规模、建造地点、建设要求等事项,公开邀请承包商参加投标竞争。凡是对该工程感兴趣、符合规定条件的承包商都允许参加投标,因而相对于其他招标方式,公开招标竞争最为激烈。公开招标方式可以给一些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承包商以平等竞争的机会,可以极为广泛地吸引投标者,从而使招标单位有较大的选择范围,可以在众多的投标单位中选择报价合理、工期较短、信誉良好的承包商。

公开招标也存在着一些缺点:投标单位多且良莠不齐,招标工作量大,招标的成本较大,时间较长,而且容易被不负责任的单位抢标。因此对投标单位进行严格的资格预审就特别重要。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制地位或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实行公开招标。一般情况下,投资额度大、工艺或结构复杂的较大型建设项目,实行公开招标较为合适。

2. 邀请招标

《招标投标法》第10条规定:“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一种有限竞争性招标方式。招标单位一般不是通过公开的方式(如在报刊上刊登广告),而是根据自己了解和掌握的信息、过去与承包商合作的经验或由咨询机构提供的情况等,有选择地邀请数目有限的承包商参加投标。一般邀请5~10家承包商参加投标,且不得少于3家。

邀请招标的优点在于经过选择的投标单位在施工经验、技术力量、经济和信誉上都比较

可靠,因而一般都能保证进度和质量要求。参加投标的承包商数量少,投标单位中标的概率较大;对招标人来说招标时间相对较短,招标费用也较少。

邀请招标的缺点在于不利于招标单位获得最优报价,取得最佳投资效益;投标单位的数量少,竞争性较差。招标单位在选择邀请人前所掌握的信息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招标单位很难了解市场上所有承包商的情况,常会忽略一些在技术、报价方面更具竞争力的企业,不易获得最合理的报价,有可能找不到最合适的承包商。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有如下几种:

- ①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②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 ③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 ④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价值相比,不值得公开招标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制或主导地位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批。

3. 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在招标程序上的区别

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在招标程序上的主要区别如下。

①招标信息的发布方式不同。公开招标是利用招标公告发布招标信息;而邀请招标则是向3家以上具备实施能力的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请他们参与投标竞争。

②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时间不同。进行公开招标时,由于投标响应者较多,为了保证投标人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以及缩短评标时间,突出投标的竞争性,通常设置资格预审程序。而邀请招标由于竞争范围较小,且招标人对邀请对象的能力有所了解,不需要再进行资格预审,但评标阶段依然要对各投标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查和比较,这个程序通常称为“资格后审”。

③适用条件不同。公开招标方式广泛适用;而对于公开招标响应者少,达不到预期目的的情况,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4.2.5 招标的组织形式

依据招标人是否具有招标的条件和能力,可以将招标分为自行招标和委托招标两种组织形式。

1. 自行招标

《招标投标法》第12条规定:“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自行招标应具备的条件如下:

- ①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 ②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

的专业技术力量；

- ③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 ④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 ⑤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2. 委托招标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能力的，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办理招标事宜。《招标投标法》第12条规定：“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②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4.2.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程序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程序，是指建设工程招标活动按照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应遵循的先后顺序，是以招标单位和其代理人为主进行的有关招标的活动程序。

1. 落实招标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②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 ③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核准手续的，已经核准；
- ④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⑤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2. 成立招标组织，由建设单位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若招标人满足相关自行招标应具备的各项条件，可自行招标，否则必须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招标及委托招标在招标前须在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行招标的，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5日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招标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没有异议的，招标人可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责令其停止办理招标事宜。

3. 选择招标方式

招标人应按《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4.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1) 发布招标公告。

2017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

容外,应当按照公益服务、公开透明、高效便捷、集中共享的原则,依法向社会公开。

招标公告是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所有潜在的投标人发出的一种广泛的通告。

《招标投标法》第16条规定:“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2) 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是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的投标邀请的通知。

《招标投标法》第17条规定:“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5. 资格审查

一般来说,资格审查可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资格预审是在招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是在投标后(一般是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进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无论是预审还是后审,主要都是审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 ②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工作人员;
- ③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进行资格审查及资格审查的要求和标准。这些要求和标准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招标人不得规定任何客观上不合理的标准、要求或程序,限制或排斥投标人,或者给投标人以不公平的待遇,最终限制竞争。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要求和标准,对提交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资格作出审查决定。招标人应告知潜在招标人或投标人是否审查合格。

有必要时,招标人可以组织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是为了使招标人确定投标人在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材料是否仍然有效和准确。如果发现投标人有不轨行为,比如做假账、违约或者作弊,招标人可以中止或者取消承投标人的资格。

6. 编制招标文件和标底

1) 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投标法》第19条规定:“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该条规定主要涉及编制招标文件的有关问题。



工程建
项目施
招标投
标办法

(1) 招标文件的作用。

- ①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
- ②招标文件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行为准则和评标的重要依据；
- ③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和投标人订立合同的基础。

(2)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可以分为以下几大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是对投标人的要求，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标准、规格或者工程技术规范、合同条件等；第二部分是是对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包括投标人应当填写的报价单、投标书、授权书和投标保证金等格式；第三部分是是对中标人的要求，包括履约担保、合同或者协议书等内容。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投标法》第24条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2) 编制标底

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招标特点，招标前可以预设标底，也可以不设标底。对设有工程标底的招标项目，所编制的标底在评标时作为参考。工程标底是招标人控制投资、掌握招标项目造价的重要手段，应科学合理、计算准确和全面。工程标底编制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科学公正地编制工程标底。

为了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招标投标法》第22条规定：“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工程标底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编制工程标底资格和能力的中介咨询服务机构代理编制。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时应当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标准。

7. 发售招标文件和对招标文件答疑

(1) 发售招标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5条规定：“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于所附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投标人退还设计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退还押金。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

(2) 现场踏勘。

《招标投标法》第 21 条规定：“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招标人应当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的目的在于使投标人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情况，以获取有用的信息并据此作出关于投标策略和投标价格的决定。

(3) 投标人提出疑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的一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4) 招标人答疑。

《招标投标法》第 23 条规定：“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投标预备会方式或者通过电子网络解答，但需要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出席投标预备会不是强制的，而是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出席，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案例 4-1】

某房地产公司计划在北京市昌平区开发 6000 平方米的住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通过国家计委批准，资金为自筹方式，资金尚未完全到位，仅有初步设计图纸，因急于开工，组织销售，在此情况下决定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随后向 7 家施工单位发出了招标邀请书。

问题：(1)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的必备条件有哪些？

(2) 本项目在上述条件下是否可以进行工程施工招标？

【案例分析】

(1)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的必备条件如下：

- ①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②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 ③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核准手续的，已经核准；
- ④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⑤ 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2) 本工程不完全具备招标条件，不应进行施工招标。

【案例 4-2】

空军某部，根据国防需要，须在北部地区建设一雷达生产厂，军方原拟订在与其合作过的施工单位中通过招标选择一家，可是由于合作单位多达 20 家，军方为达到保密要求，再次决定在这 20 家施工单位内选择 3 家军方施工单位投标。

问题:(1) 上述招标人的做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

(2) 在何种情形下,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案例分析】

(1) 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由于本工程涉及国家机密,不宜进行公开招标,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①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②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 ③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 ④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值得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4.3 建设工程投标

4.3.1 投标基本知识

1. 建设工程投标的基本概念

建设工程投标是投标单位针对招标单位的要约邀请,以明确的价格、期限、质量等具体条件,向招标单位发出要约,通过竞争获得经营业务的活动。

2. 投标的资格要求

《招标投标法》第25条规定:“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这条规定明确有3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响应招标,也就是指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并有可能参加投标的人;第二个条件是参加投标竞争,也就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实际参与投标竞争,作为投标人进入招标投标法律关系之中;第三个条件是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是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对于建设工程投标来讲,其实质就是投标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等级。对于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这种能力体现在不同资质等级的认定上,其法律依据为《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根据该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每个序列各有其相应的等级规定。对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来讲,其法律依据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根据该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具体资质分类及承包工程范围见本书第三章。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分

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联合体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 联合体的资格。

《招标投标法》第31条第2款规定: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的责任。

《招标投标法》第31条第3款规定: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3.2 投标文件

经过投标决策且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工作全部完成后,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经认真核对后按照投标须知的规定封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建设工程投标文件是招标人判断投标人是否愿意参加投标的依据,也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和比较的对象,中标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一起成为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的法定根据,因此,投标人必须高度重视建设工程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工作。

投标文件作为一种要约,必须符合以下条件:第一,必须明确向招标人表示愿以招标文件的内容订立合同的意思;第二,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招标投标法》第27条第1款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 投标函部分。

投标函部分属于投标人提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格式性承诺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签署人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投标函保书。

(2)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主要说明投标报价的费用组成,也作为中标后施工期间对已完成工程量和工作内容的结算支付依据。商务部分除了必要的文字说明以外,主要以表格的形式填报,包括投标报价汇总表、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设备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措施项目报价表、其他项目报价表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计算表及投标人准备提出给招标人实施项目的让利优惠。

(3) 技术部分。

投标竞争不仅表现在价格上,而且投标人技术管理水平的高低,包括组织管理能力、质量保证、安全施工措施等方面也是投标竞争的重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内提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格式,目的就是通过填报这些文件,反映出投标人在技术管理方面的能力,以此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指投标人保证其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而提交的担保金。根据规定,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37条规定: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

(1) 现金。

对于数额较小的投标保证金而言,可以采用现金的方式进行提交。但对于数额较大的(如万元以上)就不宜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因为现金不易携带,不方便递交,在开标会上清点大量的现金不仅浪费时间,操作手段也比较原始,既不符合我国的财务制度,也不符合现代的交易支付习惯。

(2)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是由投标人申请银行开立的保证函,保证投标人在中标人确定之前不得撤销投标,在中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投标人违反规定,开立保证函的银行将根据招标人的通知,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数额的资金给招标人。

(3) 银行本票。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对于用作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而言,则是由银行开出,交由投标人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再凭银行本票到银行兑取资金。

银行本票与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的区别在于银行本票是见票即付,而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则是从汇出、兑取到资金实际到账需要一段时间。

(4) 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是汇票的一种,是一种汇款凭证,由银行开出,交由汇款人转交给异地收款人,异地收款人凭银行汇票在当地银行兑取汇款。对于用作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票而言,则是由银行开出,交由投标人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凭银行汇票在自己的开户银行兑取汇款。

(5) 支票。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可以支取现金(即现金支票),也可以转账(即转账支票)。对于用作投标保证金的支票而言,则是由投标人开出并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再凭支票在自己的开户银行支取资金。

2) 投标保证金的作用

(1) 对投标人的投标行为产生约束作用,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严肃性。

招标投标是一项严肃的法律活动,投标人的投标是一种要约行为,投标人作为要约人,向招标人(受要约人)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即意味着向招标人发出了要约。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而一旦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作出承诺,则合同即告成立,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接受并受到约束。否则,投标人就要承担合同订立过程中的缔约过失责任,并承担投标保证金被招标人没收的法律后果,这实际上是对投标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一种惩罚。因此,投标保证金能够对投标人的投标行为产生约束作用,这是投标保证金最基本的作用。

(2)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弥补招标人的损失。

投标保证金一般定为投标报价的2%,该值为经验数字,因为实践中大量的工程招标投标的统计数据表明,通常最低标与次低标的价格相差在2%左右。因此,如果发生最低标的投标人反悔而退出竞标的情形,则招标人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授标给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人,用该投标保证金弥补最低价与次低价两者之间的价差,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或减少招标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3) 督促招标人尽快定标。

投标保证金对投标人的约束作用是有一定时间限制的,这一时间即投标有效期。如果超出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人不对其投标的法律后果承担任何义务。所以,投标保证金只是在一个明确的期限内有效,从而可以防止招标人无限期地延长定标时间,影响投标人的经营决策和资源调配。

(4) 侧面反映和考察投标人的实力。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汇票等形式,实际上是对投标人流动资金的直接考察。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银行在出具投标保函之前一般都要对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考察,信誉欠佳或资不抵债的投标人很难从银行获得经济担保。银行一般都对投标人进行动态的资信评价,掌握着投标人大量的资信信息,因此,投标人能否获得银行保函,能够获得多大额度的银行保函,也可以从侧面反映出投标人的实力。

3) 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件

根据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① 根据规定签订合同,或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 ② 根据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8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招标投标法》第29条规定,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案例 4-3】

某工程是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监理单位承担施工监理任务,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如下事件。

事件 1:编制监理招标文件时,建设单位提出投标人应具备规定的工程监理资质条件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具有工程招标代理资质;②不得组成联合体投标;③已在工程所在地行政辖区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④属于混合股份制企业。

事件 2:经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了 3 名中标候选人,并进行了排序。建设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 5 日后公示了中标候选人,同时与中标候选人协商,要求重新报价。中标候选人拒绝了建设单位的要求。

事件 3:管道工程隐蔽后,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质量提出质疑,要求进行剥离复验。施工单位以该隐蔽工程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检验为由拒绝复验。项目监理机构坚持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剥离复验,经复验该隐蔽工程质量合格。

问题:(1) 逐条指出事件 1 中建设单位针对投标人提出的条件是否妥当,说明理由。

(2) 指出事件 2 中建设单位做法不妥之处,说明理由。

(3) 针对事件 3,施工单位、项目监理机构的做法是否妥当? 说明理由,该隐蔽工程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谁承担?

【案例分析】

(1) 事件 1。

①具有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要求不妥当。

理由:招标人不得以投标人是否具有工程招标代理资质排斥潜在投标人。

②不得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妥当。

理由:《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7 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③投标人已在工程所在地行政辖区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的要求不妥当。

理由:招标人不得以地区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④投标人属于混合股份制企业的要求不妥当。

理由:招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政策。

(2) 事件 2。

①不妥之处:5 日后公示。

理由: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超过 3 日。

②不妥之处:与中标候选人协商,要求重新报价。

理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

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事件 3。

施工单位拒绝复验不妥当,监理单位做法妥当。

理由:监理人对已覆盖的隐蔽工程部位质量有疑问时,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剥离所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4.4 建设工程开标、评标、定标

4.4.1 开标

开标是在投标截止之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启封揭晓,公开宣布投标人的活动。

1. 开标的时间、地点

《招标投标法》规定,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参加人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还可以邀请招标监督部门、监察部门、公证部门等的有关人员参加。

3. 开标的法定程序和唱标的内容

(1) 开标程序: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案。

(2) 唱标内容:按投标单位报送的先后顺序进行,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主要材料用量、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保证金、优惠条件,以及招标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內容。

4.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4.2 评标

评标是指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分析比较,从中优选中标人的过程。

《招标投标法》规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学院招
标大赛开
标视频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 评标专家的条件。

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评标专家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 ①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 ②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③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④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知识拓展】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①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③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④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 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技术性评审、商务性评审。

(1) 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评审,即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有无差异和保留,审核差异和保留是否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影响。

(2) 技术性评审包括方案可行性评估和关键工序评估;劳务、材料、机械、质量控制措施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评估。

(3) 商务性评审包括投标报价校核,审查全部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并与标底价进行对比分析。

(4) 澄清和证明。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应当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及企业代表印章,或委托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

②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⑤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⑥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6) 投标偏差:包括重大偏差(一般作为废标处理)和细微偏差(经修改后不影响其他投标人)。

(7) 有效投标过少的处理:①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②投标人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2) 详细评审及其方法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可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对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和比较,即详细评审,其评标方法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①含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适用范围: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③评标要求: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依法评标、严格保密,反对不正当竞争等。

(2) 综合评估法。

不宜采用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一般应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详细评审。

常用的方法是百分法,即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一个基准价。

(3) 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评标和定标应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此期间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期。拒绝延期的,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应当延长其投标担保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①无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投标单位数量不足法定数量;

②开标前标底泄露;

③各投标人报价均不合理;

④定标前发现标底严重漏误而无效;

⑤其他在招标前未预料到,但在招标过程中发生的足以影响招标的事由。

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可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1~3 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由招标人确定。

4.4.3 定标

《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由此规定可以看出中标的条件有两种:一是获得最佳综合评价的投标中标,二是最低投标价格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应当遵守如下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15日内确定中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确定。

(2) 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3)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投标人提出异议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后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甚至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了招标人的侵害,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果异议不被接受,还可以向国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申诉,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招标投标结果的备案制度

招标投标结果的备案制度,是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由招标人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是为了有效监督这些项目的招标投标情况,及时发现其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招标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备案,并不是说合法的中标结果和合同必须经行政监督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迅速将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及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就是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中标通知书作为《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承诺行为,对中标人和招标人产生约束力。《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签订合同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46条第1款的有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案例 4-4】

某省重点工程项目由于工程复杂、技术难度大,一般施工队伍难以胜任,建设单位便自行决定采取邀请招标方式,于某年9月28日向通过资格预审的A、B、C、D、E 5家施工企业发出了投标邀请书。这5家施工企业均接受了邀请,并于规定时间购买了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10月18日下午4时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0月21日下午2时在建设单位办公大楼第二会议室开标。A、B、D、E施工企业均在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但C施工企业却因中途堵车,于10月18日下午5时才将投标文件送达。10月21日下午2时,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在该建设单位办公大楼第二会议室主持了开标。

问题:(1)该建设单位自行决定采取邀请招标的做法是否合法,为什么?

(2)建设单位是否接受C施工企业的投标文件,为什么?

(3)开标应当由谁主持?

【案例分析】

(1)不合法。《招标投标法》第11条规定: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因此,本案中的建设单位擅自决定对省重点工程项目采取邀请招标的做法,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是不合法的。

(2)不能接收。《招标投标法》第28条规定: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6条第1款规定: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3)《招标投标法》第35条规定: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据此,本案中由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主持开标是不合法的。

4.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责任

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证工程项目质量,我国以法律的形式规范工程招标投标的各个过程,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应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招标投标法》对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给出了明确的规定。

4.5.1 招标人的法律责任

(1)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

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5)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知识拓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的违法行为给出了具体规定。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51条的规定处罚:①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②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①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②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③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④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以上第①、③、④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①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②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④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⑤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5.2 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法》对投标人的法律责任给出了明确的规定。

(1)《招标投标法》第53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投标法》第54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以上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知识拓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给出了具体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53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①以行贿谋取中标;②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③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④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以上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54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①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②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③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④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以上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5.3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

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1年至2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上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知识拓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50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即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1年至2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4.5.4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法》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知识拓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①应当回避而不回避;②擅离职守;③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④私下接触投标人;⑤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⑥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⑦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⑧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条的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招标等事项的评标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163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中国家机关或者其他国有单位的代表有以上行为的,依照《刑法》第385条的规定,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4.5.5 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法》对中标人的法律责任给出了明确的规定。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2 年至 5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以上规定。

【知识拓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4.5.6 政府主管部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法》规定,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知识拓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②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③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4.5.7 其他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法》规定,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个人利用职权进行以上违法行为的,依照以上规定追究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知识拓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根据《刑法》第226条的规定,以暴力、威胁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的。

【案例 4-5】

某政府投资的工程,采用无标底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施工单位。工程实施中发生了下列事件,阅读具体事件,回答相应问题。

事件1:工程招标时,A、B、C、D、E、F、G共7家投标单位通过资格预审,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了投标文件。评标时,发现A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虽加盖了公章,但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只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被授权人的签字(招标文件中对是否可由被授权人签字没有具体规定);B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分析其原因是施工工艺落后;C投标单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380天作为投标工期,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表示如果中标,合同工期按定额工期400天签订;D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汇总有误。

事件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G、F、E投标单位为前3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建设单位分别找G、F、E投标单位重新报价,以价格低者为中标单位,按原投标报价签订施工合同后,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再以新报价签订协议书作为实际履行合同的依据。

问题:(1)事件1中A、B、C、D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是否有效?说明理由。

(2)事件2中,建设单位的要求违反了招标投标有关法律的哪些具体规定?

【案例分析】

(1) ①A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招标文件对此没有具体规定,且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②B 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招标文件中对高报价没有限制。

③C 单位的投标文件无效。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④D 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总价金额汇总有误属于细微偏差(或:明显的计算错误允许补正)。

(2) ①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

②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案例 4-6】

某省重点工程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开工,由于工程复杂,技术难度大,一般施工队伍难以胜任,业主自行决定采取邀请招标方式,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向通过资格预审的 A、B、C、D、E 共 5 家施工承包企业发出了投标邀请书。5 家企业均接受了邀请,并于规定时间 9 月 20 日—9 月 22 日购买了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规定,10 月 18 日 16 时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评标标准: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A、B、D、E 4 家企业提交了投标文件,但 C 企业于 10 月 18 日 17 时才送达,原因是堵车。10 月 21 日下午由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主持公开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包括 E 企业总经理 1 人、D 企业副总经理 1 人、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于 10 月 28 日提出了书面评标报告。B、A 企业分列综合得分第一名、第二名。招标人考虑到 B 企业投标报价高于 A 企业,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价格标准将 A 企业排名第一、B 企业排名第二。11 月 10 日招标人向 A 企业发出了中标通知书,并于 12 月 12 日签订了书面合同。

依据《招标投标法》回答下面问题。

- (1) 业主自行决定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的做法是否妥当? 说明理由。
- (2) C 企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说明理由。
- (3) 请指出开标工作的不妥之处,说明理由。
- (4) 请指出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的不妥之处,说明理由。
- (5) 招标人要求按照价格标准评标是否违法? 说明理由。

【案例分析】

(1) 不妥。根据《招标投标法》(第 11 条)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中不适宜公开招标的项目,要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方可进行邀请招标。因此,本案业主自行决定对省重点工程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的做法是不妥的。

(2) 无效。根据《招标投标法》(第 28 条)的规定,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本案 C 企业的投标文件送达时间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因此,该投标文件应被拒收。

(3) ①根据《招标投标法》(第 34 条)的规定,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本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是10月18日16时,但迟至10月21日下午才开标,是不妥之处之一。

②根据《招标投标法》(第35条)的规定,开标应由招标人主持。

本案由属于行政监督部门的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主持,是不妥之处之二。

(4)根据《招标投标法》(第37条)的规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本案由E企业总经理、D企业副总经理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是不妥的。

《招标投标法》还规定评标委员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本案技术、经济方面专家比例为4/7,低于规定的比例要求。

(5)违法。根据《招标投标法》(第40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本案招标人按照投标价格评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属于违法行为。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概念、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原则、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招标的主要类别及组织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开标的程序、废标的概念、中标后的相关规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阐述。

【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 下列关于招标投标活动中公开原则的叙述中,()是错误的。
 - 首先要求进行招标活动的信息公开
 - 开标程序、评标标准和程序、中标结果等都应公开
 - 开标程序、中标结果都应公开,但评标标准和程序不能公开
 - 招标公告必须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公共媒介发布
- 在招标活动的基本原则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公告,必须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公共媒介发布,体现了()。
 - 公开原则
 - 公平原则
 - 公正原则
 - 诚实信用原则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规定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万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 40
 - 100
 - 300
 - 200
-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规定,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 100万元
 - 200万元
 - 300万元
 - 400万元
-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是()。

- A. 施工企业在其施工资质许可范围内自建自用的工程
 B. 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工程
 C. 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工程
 D. 经济适用房工程
6. 招标人以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组织投标,这种招标方式称为()。
 A. 公开招标 B. 邀请招标 C. 议标 D. 定向招标
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A. 20 B. 15 C. 25 D. 30
8. 某项目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则招标人()。
 A. 可以采用直接委托方式发包 B. 可以自行招标,但应当备案
 C. 可以自行招标,无须备案 D. 必须委托中介机构代理招标
9. 从发放招标文件起至接受投标文件止,不得少于()。
 A. 10 天 B. 15 天 C. 20 天 D. 30 天
10. 投标有效期是指()。
 A. 在该期间投标无效
 B. 从获取招标文件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止的时间
 C. 从投标截止日起至公布中标者日止的时间
 D. 在该期间招标有效
11. 施工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出售的时间为 3 月 20 日,停止出售的时间为 3 月 30 日,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4 月 25 日,评标结束的时间为 4 月 30 日,则投标有效期开始的时间为()。
 A. 3 月 20 日 B. 3 月 30 日 C. 4 月 25 日 D. 4 月 30 日
12. 同一专业的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承包的,应当按照()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A. 资质等级较高的 B. 承担主要任务的
 C. 资质等级较低的 D. 联合体牵头
13. 甲公司与乙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下面说法中,正确的是()。
 A. 共同投标协议在中标后提交
 B. 甲公司与乙公司必须是同一专业
 C. 甲公司与乙公司必须是同一资质等级
 D. 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4. 甲、乙两个同一专业的施工单位分别具有该专业二、三级企业资质,甲、乙两个单位的项目经理数量合计符合一级企业资质要求。甲、乙两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应为()。
 A. 一级 B. 二级 C. 三级 D. 暂定级
15. 投标人少于()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 5 B. 2 C. 3 D. 4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确定。

A. 开标过程中 B. 开标后 C. 招标前 D. 开标前

17. 某建设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 9 时,某投标人由于交通拥堵于 2022 年 3 月 1 日 9 时 5 分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时的正确做法是()。

- A. 招标人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书处理
- B. 经招标办审查批准后,该投标有效,可以进入开标程序
- C. 经其他全部投标人过半数同意,该投标可以进入开标程序
- D. 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18. 开标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公开进行。

- A.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1 日内
- B.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2 日内
- C.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 D.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3 日内

19. 开标地点应当为()。

- A. 招标投标双方确认的地点
- B.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场所
- C. 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 D. 投标人共同认可的地点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是()。

- A. 中国农业银行投资建设的项目
- B. 保密工程
- C. 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的工程项目
- D. 使用扶贫资金的项目
- E. 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

2. 如果以下工程均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则其中必须招标的有()。

- A.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为 300 万元
- B. 普通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为 240 万元
- C. 设计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为 120 万元
- D. 勘查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为 31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为 3500 万元
- E. 监理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为 29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为 5100 万元

3. 在工程项目招标中,可采取的主要方式有()。

- A. 公开招标
- B. 邀请招标
- C. 协议招标
- D. 直接招标
- E. 议标

4. 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A. 公平
- B. 公正
- C. 公开
- D. 诚实信用
- E. 等价有偿

5. 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以下哪些条件?()

- A.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B.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C. 有符合相应规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 D.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金
- E. 以上都不对

6. 建设工程实行招标投标时,一般应具备下列哪些条件?()

- A. 有批准的项目建议书
- B. 可行性研究报告
- C. 建设资金落实
- D. 建设地点落实

- E. 以上都不对
7.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以下哪些必须应实行设计招标投标?()
- A. 总投资在 40 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
B. 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
C. 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招标投标的
D. 总投资在 120 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
E. 以上都不对
8. 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以下哪些内容?()
- A. 投标文件格式
B. 合同主要条款
C. 技术规格
D. 投标人须知
E. 投标书
9. 招标投标活动包括()。
- A. 招标
B. 投标
C. 评标
D. 开标
E. 废标
10. 投标文件出现哪些情况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 A. 逾期送达的
B.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C. 密封完好的
D. 不是法定代表人送达的
E. 按时送到指定的地点
11. 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
- A.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C.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D.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规定所设立的专家库的成员
E.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2. 下列属于评标依据的是()。
- A. 招标文件
B. 评标办法
C. 公司营业执照
D. 投标单位多少
E. 中标通知书
13. 下列关于开标程序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B. 开标由政府主管部门主持
C.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的公正机构检查并公正
D. 开标时招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宣读投标文件
E.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案例分析

某工程的招标人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向具备承担该项目能力的 A、B、C、D、E、F 6 家承包商发出投标邀请书,其中说明,8 月 27 日 9 至 16 时在该招标人基建处领取招标文件,9 月 16 日 9 时为投标截止时间。

该 6 家承包商均接受邀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但 A 承包商在送出投标文

件后发现报价估算有较严重的失误,于是赶在开标时递交了一份书面声明,并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F承包商项目经理由于单位有事,没能出席,但在开标前向招标人递交了一份书面声明。

开标时,由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于A承包商已撤回投标文件,故招标人宣布有B、C、D、E、F 5家承包商投标,并宣读该5家承包商的投标价格、工期和其他主要内容。

评标委员会委员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由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本系统技术专家1人、经济专家1人,外系统技术专家1人、经济专家1人。招标人在开标前将评委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B、F两投标人分别对其施工方案作详细说明,并对若干技术要点和难点提出问题,要求其提出具体、可靠的实施措施。作为评标委员的招标人代表希望D承包商再适当考虑一下缩短工期的可能性。

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标准,5个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为B、F、D、C、E,由于考虑到D可以将工期缩短一个月,故评标委员会确定D承包商为中标人。由于D承包商为外地企业,招标人于11月14日以电话的形式通知承包商D中标。

从报价情况来看,5个投标人的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C、F、D、B、E,因此,从11月16日至12月14日招标人与D承包商就合同价格进行了多次谈判,结果D承包商将价格降低2%,最终双方于12月15日签订了书面合同。

问题:从所介绍的背景资料来看,该工程的招标投标中哪些方面不符合规定?请逐一说明。



习题答案